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學校教室冷氣機使用管理要點

96.03.30 公佈實施

96.08.29 經主管會報第一次修正

102.08.01 經主管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103.01.06 經主管會報第三次修正通過

113.02.26 經主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節約能源，節省公帑，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規定

- 1.每班教室內裝有二台冷氣機，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理，請勿自行啟動。
- 2.每年 3-6 月及 9-11 月開放使用，開放期間教室冷氣機使用規定如下：
 - (1)室溫超過 27°C 以上方可開機，並需配合開啟電風扇及關閉教室門窗。
 - (2)教室人數在 10 人以下時，冷氣機不得開啟(經導師許可不在此限)。
 - (3)例假日除全校性活動外，冷氣機不得開啟(經申請許可不在此限)。
 - (4)班級未使用教室上課時(如實習課、體育課、音樂課、美術課、軍訓課、電腦課...等)，冷氣機不得開啟。
 - (5)冷氣機冷房溫度設定以 26°C 為下限(人體舒適溫度 25°C-28°C)。
 - (6)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藉由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 (7)室內人數少時，請減少開機數量及調整溫度。

三、收費

收費標準依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每學期應繳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日校每學期以 200 元(進校每學期 100 元)為上限。

四、管理

- 1.班級使用冷氣機前，應先至總務處(進修部)申請 IC 卡及遙控器，才能使用冷氣。
- 2.由各班級總務股長，專門負責班級冷氣 IC 卡及遙控器之使用與保管工作。
- 3.每張 IC 卡付費儲值限額用完後，應將卡拿至總務處(進修部)依所需以 1000 元之整數倍金額加值。
- 4.IC 卡結算繳回時，若遺失或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需繳交每張 100 元之工本費。
- 5.遙控器結算繳回時，若遺失或不當使用造成損壞，則需每支賠償 500 元。

五、維護

- 1.每學期開學前由總務處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進行維修保養及濾網清洗，並點交班級保管。
- 2.使用期間如發現故障時，請同學立即關機，並儘速向總務處或進修部報告，若無法修復或達汰換年限時進行汰換。

- 3.若因使用不當或班上同學因素造成冷氣機損壞，維修費用或汰換冷氣機費用，須由該班同學負責。
- 4.一律使用遙控器設定及開關冷氣機，不可直接以手動方式按壓冷氣機之開關或控制鈕。
- 5.關機時，負責同學應自行取走 IC 卡片及保管遙控器。

六、獎懲

- 1.使用冷氣方式符合規定、重視節約措施或保管 IC 卡、遙控器盡責者，請導師視情形給予負責同學行政獎勵或簽請總務處頒發獎狀。
- 2.任意破壞冷氣機或未依規定使用冷氣，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並負賠償責任。

七、有關冷氣設備汰換、維護、保養等費用，由代收款「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